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：2010—14号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08年9月10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书(2008深稽立通字001号)，对本公司2007年以前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立案稽查。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1日以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披露，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09年12月3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09]54号)，认为本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买卖股票的行为，并拟对本公司作出处罚如下：没收本公司人民币250,849.80元，港币8,544,744.97元，并对本公司处以250,849.80元罚款。同时，还拟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。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7日以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披露，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公司随后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《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申请》，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请求减轻、

免除处罚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处罚字[2010]12 号,下称《决定书》)。

(一) 事实认定

《决定书》认定本公司存在如下证券违法行为:

1、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间,在长江证券深圳后海海岸城证券营业部,利用个人账户申购新股,在 2007 年账户清理过程中卖出,共获利 250,849.80 元;

2、本公司于 1994 年 1 月违规借用其他法人账户买入 B 股股票,并于 2007 年 3 月至 9 月陆续卖出,其间共获利港币 8,544,744.97 元。

(二) 复核决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复核,作出以下决定:

1、原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拟作出的 250,849.80 元罚款,经复核决定不再处以罚款;

2、没收本公司利用个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,849.80 元,利用其他法人帐户违规买卖 B 股的违法所得港币 8,544,744.97 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违法所得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对于原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09]54号）的拟处罚决定，本公司在2009年度已经预提了相关损失，详见本公司2009年度报告“财务附注（七）或有事项2、稽查事项”部分。因此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处罚的行为均发生在2007年以前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和遵守相关证券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保公司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告为准。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[2010]12号）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12 日